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制定
民國 102 年 7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校友（個人、企業）捐助為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依校友捐助金額決定名額。 （註：110年擬頒發獎助學金6名）

三、獎助金額 ：每名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(一)就讀淡江大學學生(限設籍於彰化縣市者)。

(二)家境清寒或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，急需獎助學金者優先。(此項條件申請人，成績不設限)

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(一)每年 3 月底前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證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後，寄交【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】審核，5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(項目一~四: 必備文件，項目五~六: 依申請人狀況選擇提供)

(一)申請書乙份

(二)大學在學期間正式成績證明單

(三)戶籍謄本。

(四)自傳（格式不拘，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）。

※ (五)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

※ (六)家中急難事故相關證明。

七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申請人之個人通訊資料，本會得使用為本校友會之活動通知使用。

八、得獎名單於5月底前公布於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www.fl.tku.edu.tw及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」臉書社團。並於該年新生座談會或理監事會議頒發（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），請親自出席領獎。

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中文姓名		學　　號		性別	
家長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院系班別	學院　　系(所)　　年級　　班				
繳附證件	□1.（必備）歷年成績證明 □2.（必備）戶籍謄本(需設籍於彰化縣市) □3.（必備）自傳（格式不拘，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） □4.（選備）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 □5.（選備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		
工讀履歷					
戶籍地址	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	
E-Mail			手機		
系主任或班級導師推薦說明	**(推薦人簽名)**				

※本人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，同意為申請本獎助學金及校友會寄發一般活動通知之用，並同意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

□已閱讀　　**申請人簽名:**

附註：一、申請書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三、簽章為簽名或蓋章。

※下欄表格同學請勿填寫

理監事會議審　　查	

※本表請自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www.fl.tku.edu.tw 下載